



国盛期货

居间业务培训

主要内容

- 一、期货业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体系
- 二、期货居间人的概念及监管要求
- 三、居间人的权利和义务
- 四、居间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期货业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体系

一、法律：《刑法》、《合同法》、《反洗钱法》等。

二、行政法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

三、司法解释：最高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办理证券 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四、证监会的部门规章：《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等。 五、自律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中期协自律规则、各地方期协 自律规则。

二、期货居间人的概念及监管要求

1、居间人的概念

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合同法》最后一章居间合同第424条：“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第425条 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003年7月份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指出：“公民、法人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委托，作为居间人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中介服务的，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应当按照约定向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人应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这是法律上期货居间人的基本内涵。在法律上理解，期货居间人就是为投资者或期货公司介绍订约或提供订约机会的个人或法人。

二、期货居间人的概念及监管要求

2、自然人居间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 具有从事期货居间业务的专业能力，并通过期货培训及考试。获得期货从业资格证书的居间人免于培训；

(四) 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五) 最近二年无违法违规记录；

(六)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期货居间人的概念及监管要求

3、法人居间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构；

(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具有从事期货居间业务的专业能力，并通过期货培训及考试，获得期货从业资格证书的免于培训；

(四) 受托机构最近二年无违法违规记录；

(五)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居间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居间人是自然人的，应通过由监管部门或相关机构组织或认可、授权的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文件，居间人已取得期货从业资格证书的除外；居间人是法人的，应按照监管部门或相关机构的规定参加和完成培训；居间人承诺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及其后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内，其持续具有依法开展居间业务的相关资质；
- 2.居间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其资质认定相关的文件、材料并无虚假，接受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等主管机关的监管；

三、居间人的权利和义务

3.居间人从事期货居间活动，并促成公司与其所介绍客户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居间报酬，但应依国家税法规定支付相关税费；

4.居间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业协会、公会颁布的各项规定，遵守并执行公司制定的所有适用于居间人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制定的客户收费标准等文件，以正当手段进行居间活动，并积极为公司梳理良好的社会形象，不做任何有损公司正当利益和声誉的行为；

三、居间人的权利和义务

- 5.居间人应当向客户告知自己的真实身份，明确自己非公司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误导客户，不得以公司工作人员的名义开展活动，不得为客户提供集中交易的场所，不得以公司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
- 6.居间人应如实向客户介绍期货交易的特点和风险，不得全权代理客户进行交易或向客户承诺盈利；

三、居间人的权利和义务

- 7.居间人不得作为公司或其所介绍客户的代理人，签署《期货经纪合同》，不得作为其所介绍客户的交易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或交易结算单确认人。
- 8.居间人不得欺诈客户，侵占客户资金或诱导客户出入资金；
- 9.居间人不得贬低或诋毁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其他居间人及客户的名誉，不得扰乱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正常业务秩序，以及实施其他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 10.居间人不是也不得成为其所介绍的并与公司签署《期货经纪合同》的法人客户的员工，且与该法人客户及法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高管等重要岗位人员不存在法律认定的关联关系；

三、居间人的权利和义务

- 11.居间人不得开发公司已有客户，不得干涉、阻碍投资者与公司的签约活动；
- 12.居间人不得利用居间人的身份变相非法集资或融资、不得以居间人的名义从事居间以外的任何经纪活动；
- 13.居间人应确保所填写的个人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并有效，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公司，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居间人承担；
- 14.居间人应独立承担居间活动中因其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公司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三、居间人的权利和义务

1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居间人不得与其他期货经纪公司签订居间合同或接受其他期货经纪公司委托从事类似活动；

16.居间人对所获知的公司和客户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任何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公司书面许可，居间人不得擅自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披露；

17.居间人承诺不得将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

18.居间人承诺应对其业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遵守本合同项下居间人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遵守公司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因为居间人怠于对其业务人员进行培训，造成其违法本合同之约定，导致公司或客户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居间报酬及支付方式

- 居间报酬
- 公司按照居间人所介绍客户的期货交易手续费的一定金额，依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代扣代缴居间人应付税费后作为居间报酬支付给居间人，具体标准见补充条款；
- 上述居间报酬已包括居间人进行居间活动中所发生的费用，公司不再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
- 如交易所推出新品种，因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之变动而导致居间报酬标准可能发生变动的，双方将另行协商。

四、居间报酬及支付方式

- 支付方式
- 居间报酬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由公司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划转至居间人指定银行账户，指定账户应为居间人实名制银行结算账户；
- 公司于每月第10个工作日向居间人支付上月居间报酬，遇节假日顺延；
- 居间人指定银行账户放生变更时，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否则公司仍视上述账户为居间人有效账户，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居间人承担。

五、合同期限与终止

-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终止。
- 居间人可以向公司提出续约，但无论是重新签订居间合同，还是以补充条款形式进行续约，居间人应在本合同期满前1个月向公司提出意向进行洽谈，否则本居间合同项下与居间人所对应之客户自本合同期满后即成为公司的直接客户。

五、合同期限与终止

- 居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根据行为或事件严重程度和影响大小采取延迟支付或扣发居间报酬等措施，若造成公司经济或名誉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居间人赔偿：
 - 利用居间人身份变相非法集资或融资的；
 - 以居间人的名义从事居间以外的经纪活动的；
 - 以公司员工名义开展居间活动，或损害公司名誉的；
 - 未对客户充分揭示期货投资的风险，片面夸大期货投资收益，或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共担风险承诺的；
 - 为客户提供集中交易场所，以公司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的或利用居间活动私自设立或变相设立非法期货经营网点的；
 - 未达到公司定期考核标准的；
 - 违反居间人应尽义务的；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相关管理规定，有损于公司利益和客户利益的。

五、合同期限与终止

- 本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应在拟终止日前30日以书面通知对方，公司应在拟终止日到来后计算居间人的居间报酬并经居间人确认，公司应于居间人确认完毕后的次月结清居间人应得的居间报酬。前述居间报酬计算至通知中的拟定终止日。
-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相关规定，当客户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要求终止与居间人的居间对应关系时，构成该居间关系的终止。公司应及时通知居间人，并在客户通知中所指定的终止对应关系日到来后计算居间人的居间报酬，居间人应予以确认，公司于居间人确认完毕后的次月结清居间人应得的居间报酬。前述居间报酬计算至客户通知中所指定的居间对应关系终止日。